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隆明

编制单位:广州尚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世炜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302297588

传真:020-81545513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开发区江东街8号

编制单位

电话:020-82572975

传真:020-82572983

邮编:51053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

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6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废气、噪声.....	14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8.1 质量保证措施.....	15
8.2 监测分析方法.....	15
8.3 监测仪器.....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24
附件 2 环评批复.....	25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9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3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42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回执.....	46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江东街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12'21"，东经113°32'20"。建设单位已于2018年3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3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6月完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和规定，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厂区内可满足环评批复四条胶印生产线，年印刷画册100吨、包装盒250吨、礼品盒200吨、手挽袋50吨、图书100吨。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设完成的三条胶印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剩下一条胶印生产线，待日后建设投入生产后再行验收。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X812050306），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5.7.1；
- (6) [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 (7) 穗环〔2018〕30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3；
- (10)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号，《关于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18.5.23。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江东街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12'21"，东经113°32'2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占地面积为62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530.27平方米。项目北面为厂区道路，围墙外为江东街；东面为广州天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区道路，围墙外为广州市昊志机电有限公司；西面为厂区道路，围墙外为来安一街，详见附图3-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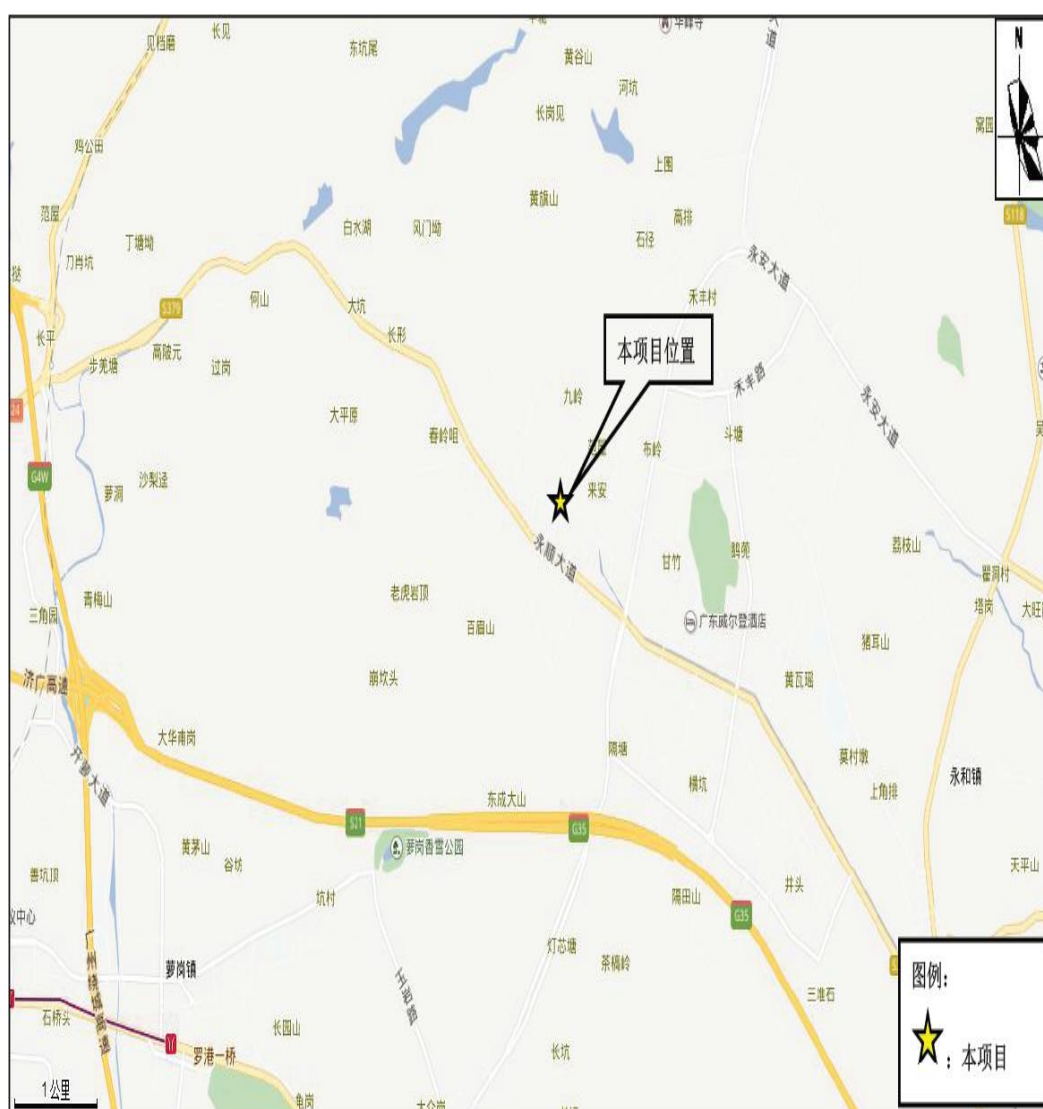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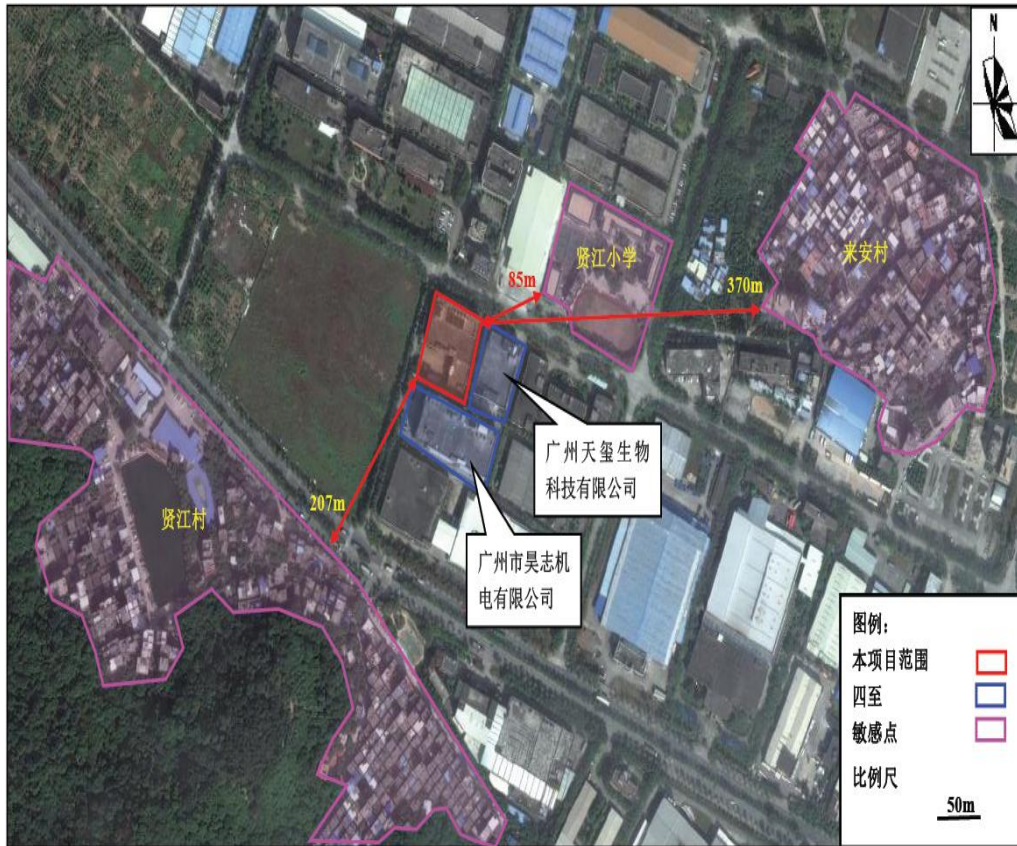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一栋已建 4 层楼和一栋已建 3 层办公楼，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占地面积 62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30.27 平方米。

表 3-1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是否与环评相符	功能
车间	2	5400	5400	相符	位于生产大楼 1F、2F。1F 为印刷、制版，2F 为装订
仓库	2	5400	5400	相符	位于生产大楼 3F、4F。成品、半成品仓库
办公室	3	1730.27	1730.27	相符	位于办公楼，用于办公、会议
合计	——	12530.27	12530.27	相符	——

项目主要从事纸张印刷，涉及工艺包括切纸、打孔、印刷、模切、粘盒、烫金、装订等，本项目预计投入生产后，可达到年印刷画册 100 吨、包装盒 250 吨、礼品盒 200 吨、手挽袋 50 吨、图书 100 吨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画册	100
2	包装盒	250
3	礼品盒	200
4	手挽袋	50
5	图书	1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1	铜版纸	150	150	0
2	双胶纸	150	150	0
3	白卡纸	200	200	0
4	白板纸	100	100	0
5	金、银卡纸	100	100	0
6	薄铝板	40	40	0
7	大豆油墨	5	5	0
8	UV 油墨	0	2	+2
9	还原液	0.7	0.7	0
10	显影液	0.15	0.15	0
11	水性覆膜胶	5	5	0
12	OPP 膜	6	6	0
13	热熔胶粒	2	2	0
14	洗车水	0.5	0.5	0

注：环评批复的三条胶印生产线的其中一条由大豆油墨印刷改为 UV 油墨印刷，印刷行业推广使用 UV 油墨等低毒的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使用大豆油墨的胶印机	4	2	-1
	使用 UV 油墨的胶印机		1	
2	切纸机	2	2	——
3	折页机	2	1	-1
4	骑钉机	1	1	——
5	胶装机	2	1	-1
6	锁线机	2	2	——
7	模切机	5	2	-3
8	烫金机	5	2	-3
9	覆膜机	2	2	——
10	粘合机	2	1	-1
11	叉车	2	2	——
12	CTP 制版机	2	2	——
13	空压机	1	1	——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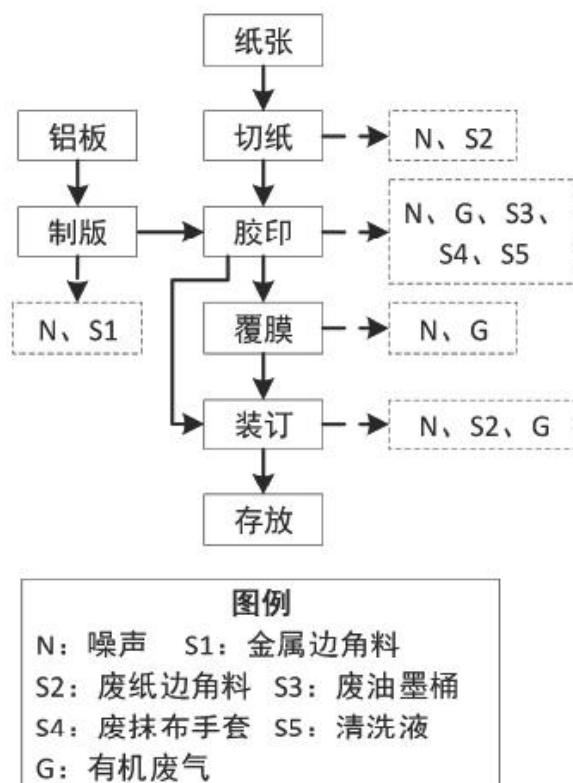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

污染工序包括：

- ①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②废气：印刷、覆膜、装订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固废：项目切纸、装订过程中产生废纸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手套抹布、废还原剂、废显影液、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 ④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污水处理厂收集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总 VOC _s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 VOC _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噪声	空压机、胶印机、切纸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适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
固废	生产	废纸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含油墨废原料桶、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	——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已提供《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排放源等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图 4-1 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污口设置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1%。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三条胶印生产线的安装，于 2018 年 7 月调试运行，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表 4-2 环保设施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内设胶印机 4 台、模切机 5 台、空压机 1 台、以及切纸机、胶装机、覆膜机、粘压机、CTP 制版机各 2 台等生产设备，以铜版纸、双胶纸、白卡纸、白板纸、薄铝板、大豆油墨、还原液、显影液、水性覆膜胶、OPP 膜、热熔胶粒、洗车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印刷画册 100 吨、包装盒 250 吨、礼品盒 200 吨、手挽袋 50 吨、图书 100 吨。	项目内设胶印机 4 台、模切机 5 台、空压机 1 台、以及切纸机、胶装机、覆膜机、粘压机、CTP 制版机各 2 台等生产设备，以铜版纸、双胶纸、白卡纸、白板纸、薄铝板、大豆油墨、UV 油墨、还原液、显影液、水性覆膜胶、OPP 膜、热熔胶粒、洗车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印刷画册 100 吨、包装盒 250 吨、礼品盒 200 吨、手挽袋 50 吨、图书 100 吨。
2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1、印刷、覆膜、清洗、还原等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	1、印刷、覆膜、清洗、还原等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厂界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序号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浓度限值;	
4	应对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1、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边角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含油墨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含油墨废原料桶等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在厂区内设置有危废暂存场。 3、废边角料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设施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值
		总 VOCs (无组织)	
噪声	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废水治理设施及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4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印刷、覆膜、清洗、还原等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18;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

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及要求

应对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边角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墨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或处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表 6-1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6.2.1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排放口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	总 VOC _s	80	2.55*	15

“*”表示 DB44/815-2010 中 4.6.2 排放高度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2.2 厂界工业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工业废气(无组织)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_s 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工业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工业废气	总 VOC _s	2.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Leq)	夜间(Leq)
噪声值	60dB(A)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

验收检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检测点 2#、3#、4#	总 VOCs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各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2.3	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总 VOC _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3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pH 值	pH 计	SX72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COD _{Cr}	消解仪	XJ-III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BOD ₅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SS	电子天平	FA2004B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总 VOC _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验收监测采样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采样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1	第一次	FS812050306-01-01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2			第二次	FS812050306-01-02	
3			第三次	FS812050306-01-03	
4			第四次	FS812050306-01-04	
5		2018-12-12	第一次	FS812050306-02-01	
6			第二次	FS812050306-02-02	
			第三次	FS812050306-02-03	
			第四次	FS812050306-02-04	
7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1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02	
			第三次	FQ812050306-01-03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1	
			第二次	FQ812050306-02-02	
			第三次	FQ812050306-02-03	
8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4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05	
			第三次	FQ812050306-01-06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4	
			第二次	FQ812050306-02-05	
			第三次	FQ812050306-02-06	
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7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1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5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7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1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5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8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2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6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8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2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6	
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9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3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7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9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3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7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10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4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8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10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4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表 9-1 生产负荷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t)	年生产天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包装盒	2018-12-11	250	250	1	0.82	82%
	2018-12-12				0.89	89%
礼品盒	2018-12-11	200	250	0.8	0.62	77.5%
	2018-12-12				0.66	82.5%
图书	2018-12-11	100	250	0.4	0.32	80%
	2018-12-12				0.34	85%
画册	2018-12-11	100	250	0.4	0.31	77.5%
	2018-12-12				0.32	80%
手挽袋	2018-12-11	50	250	0.2	0.16	80%
	2018-12-12				0.18	90%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12-11	12.5	101.2	53.5	东风	1.12	晴
2018-12-12	13.3	101.1	47.4	东风	1.22	晴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2018-12-11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结果 评价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平均值	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次	次	次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 纲	7.13	7.11	7.15	7.01	7.01~7.15	6~9	合格
	COD _{Cr}	mg/L	154	149	162	169	158.5	500	合格
	BOD ₅	mg/L	47.2	48.3	51.4	53.4	50.1	300	合格
	SS	mg/L	41	52	54	55	50.5	400	合格
	氨氮	mg/L	11.7	12.4	11.9	12.9	12.2	——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 位	2018-12-12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结果 评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平 均 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 纲	7.15	7.14	7.10	6.94	6.94~7.15	6~9	合格
	COD _{Cr}	mg/L	134	152	141	170	149.2	500	合格
	BOD ₅	mg/L	45.6	50.2	47.5	51.1	48.6	300	合格
	SS	mg/L	44	49	52	56	50.2	400	合格
	氨氮	mg/L	12.1	12.4	11.3	12.8	12.2	——	——

备注：“——”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评价：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4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2018-12-1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第 II 时段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印刷、 覆膜工 序废气 处理前 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9.2	60.4	57.2	58.9	——	——
		速率 kg/h	1.55	1.60	1.55	1.57	——	——
		标干流 量 m ³ /h	26203	26457	27171	26610	——	——
印刷、 覆膜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总 VOCs	实测浓 度 mg/m ³	3.65	3.28	3.42	3.45	80	合格
		排放速 率 kg/h	0.087	0.080	0.083	0.083	2.55*	合格

排放口		处理效率%	94.4	95.0	94.6	9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68	24253	24344	2418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12-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VOCs	浓度 mg/m ³	58.3	62.5	52.4	57.7	---	---
		速率 kg/h	1.54	1.63	1.41	1.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91	26017	26943	26450	---	---
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29	3.39	4.11	3.60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0	0.094	0.085	2.55*	合格
		处理效率%	94.8	95.1	93.3	9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66	23646	22951	23688	---	---

备注：1.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 “*”表示 DB44/815-2010 中 4.6.2 排放高度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评价：经检测，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结果评价	
		总 VOCs (单位: mg/m ³)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18-12-11	第一次	0.115	---	---
		第二次	0.102	---	---
		第三次	0.107	---	---
		平均值	0.108	---	---
	2018-12-12	第一次	0.104	---	---
		第二次	0.123	---	---
		第三次	0.115	---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结果评价
			总 VOCs (单位: mg/m ³)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0.11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18-12-11	第一次	0.136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1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31	2.0	合格
		平均值	0.137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18-12-11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4	2.0	合格
		平均值	0.148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9	2.0	合格
		第三次	0.138	2.0	合格
		平均值	0.140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18-12-11	第一次	0.131	2.0	合格
		第二次	0.142	2.0	合格
		第三次	0.145	2.0	合格
		平均值	0.139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4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9	2.0	合格

评价: 经检测, 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12-1.22m/s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18-12-11		2018-12-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8	58	48	黄焕坤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8	57	49	林松涛 袁志良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8	48	59	47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8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

评价：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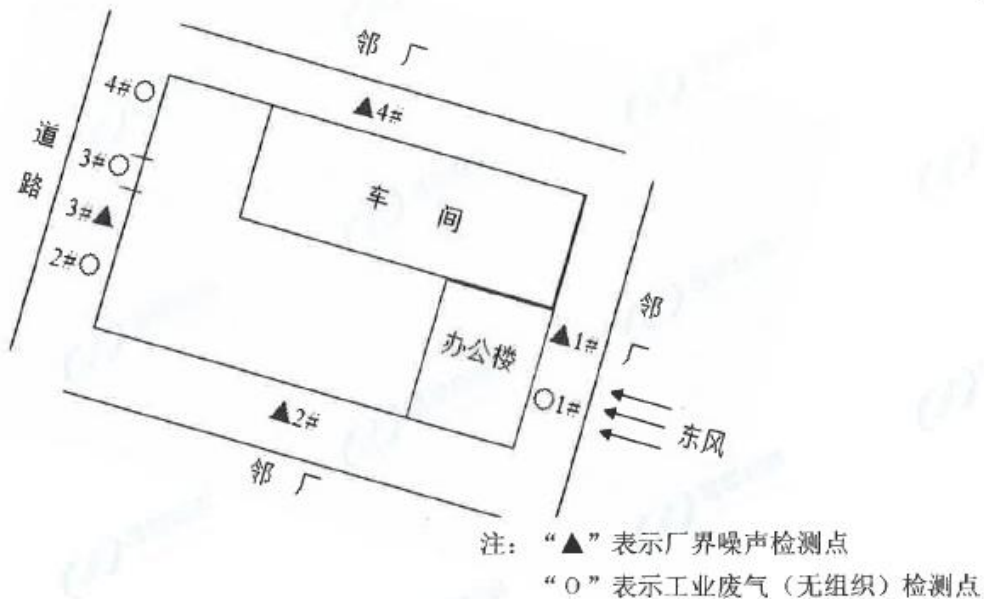


图 9-1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年工作时间（见附件）计算本次新建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结果详见表 9-6：

表 9-7 总量指标计算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批复要求(吨/年)
印刷、覆膜工序	总 VOCs	3.525	23938	0.169	0.18

注：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印刷、覆膜工序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次验收监测该建设项目印刷、覆膜工序年废气排放污染物中总 VOCs 的排放量约为 0.169t/a，符合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 号）中总量控制的要求，即总 VOCs≤0.1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即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总 VOC_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总量满足批复要求，VOC_s≤0.18t/a。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中总 VOC_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_s 的处理效率为 93.3%~9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开发区江东街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2 本册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画册 100t/a、包装盒 250t/a、礼品盒 200t/a、手挽袋 50t/a、图书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画册 100t/a、包装盒 250t/a、礼品盒 200t/a、手挽袋 50t/a、图书 100t/a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061127814W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	0.09	0.09		0	0.09		0	+0.09
	化学需氧量				500	0.225	0.045	0.18		0	0.18		0	+0.18
	氨氮					0.027	0.004	0.023		0	0.023		0	+0.0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	5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0	1.765	1.585	0.18		0	0.18		0	+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号

关于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永和区江东街8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胶印机4台、模切机5台、空压机1台，以及切纸机、胶装机、覆膜机、粘压机、CTP制版机各2台等生产设备，以铜版纸、双胶纸、白卡纸、白板纸、薄铝板、大豆油墨、还原液、显影液、水性覆膜胶、OPP膜、热熔胶粒、洗车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印刷画册100吨、包装盒250吨、礼品盒200吨、手挽袋50吨、图书100吨。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



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印刷、覆膜、清洗、还原等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_s \leq 0.18$ 。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_s 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边角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含油墨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的通知》（穗环〔2018〕30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23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小
册
办
公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第三方检测报告



ZX81205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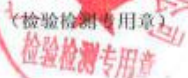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812050306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广州经济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8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 

复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12.24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6、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8号
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达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采样人员：黄焕坤、林松涛、袁志良
检测人员：谭春敏、管隽、李光华、付亚伟、刘思南、黄焕坤、林松涛、袁志良
采样日期：2018-12-11至2018-12-12
分析日期：2018-12-11至2018-12-17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1 第一次	FS812050306-01-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2		2018-12-11 第二次	FS812050306-01-02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3		2018-12-11 第三次	FS812050306-01-03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4		2018-12-11 第四次	FS812050306-01-04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5		2018-12-12 第一次	FS812050306-02-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6		2018-12-12 第二次	FS812050306-02-02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7		2018-12-12 第三次	FS812050306-02-03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8		2018-12-12 第四次	FS812050306-02-04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色、有轻微异味、微浊、少许浮油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2-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3	7.11	7.15	7.01	7.01-7.15	6-9	合格
	COD _{Cr}	mg/L	154	149	162	169	158.5	500	合格
	BOD ₅	mg/L	47.2	48.3	51.4	53.4	50.1	300	合格
	SS	mg/L	41	52	54	55	50.5	400	合格
	氨氮	mg/L	11.7	12.4	11.9	12.9	12.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2-1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5	7.14	7.10	6.94	6.94-7.15	6-9	合格
	COD _{Cr}	mg/L	134	152	141	170	149.2	500	合格
	BOD ₅	mg/L	45.6	50.2	47.5	51.1	48.6	300	合格
	SS	mg/L	44	49	52	56	50.2	400	合格
	氨氮	mg/L	12.1	12.4	11.3	12.8	12.2	—	—

续上表

备注：“—”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评价：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要求。

二、工业废气（有组织）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口高度(m)	
1	印刷、覆膜 工序废气 处理前 取样口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1	总 VOCs	—
			第二次	FQ812050306-01-02		
			第三次	FQ812050306-01-03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1		
			第二次	FQ812050306-02-02		
			第三次	FQ812050306-02-03		
2	印刷、覆膜 工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4	总 VOCs	15
			第二次	FQ812050306-01-05		
			第三次	FQ812050306-01-06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4		
			第二次	FQ812050306-02-05		
			第三次	FQ812050306-02-06		

2.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II时段	结果 评价
			2018-12-11				2018-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印刷、 覆膜工 序废气 处理前 取样口	总VOCs	浓度mg/m ³	59.2	60.4	57.2	58.9	58.3	62.5	52.4	57.7	—	—
		速率kg/h	1.55	1.60	1.55	1.57	1.54	1.63	1.41	1.53	—	—
		标干流量m ³ /h	26203	26457	27171	26610	26391	26017	26943	26450	—	—
印刷、 覆膜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总VOCs	实测浓度mg/m ³	3.65	3.28	3.42	3.45	3.29	3.39	4.11	3.60	8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0	0.083	0.083	0.080	0.080	0.094	0.085	2.55*	合格
		处理效率%	94.4	95.0	94.6	94.7	94.8	95.1	93.3	94.4	—	—
		标干流量m ³ /h	23968	24253	24344	24188	24466	23646	22951	23688	—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2.“*”表示 DB44/815-2010 中 4.6.2 排放高度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评价：经检测，印刷、覆膜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总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												

三、工业废气（无组织）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7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1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5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7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1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5	
2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8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2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6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8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2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6	
3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09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3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7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09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3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7	
4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2018-12-11	第一次	FQ812050306-01-10	总 VOCs
			第二次	FQ812050306-01-14	
			第三次	FQ812050306-01-18	
		2018-12-12	第一次	FQ812050306-02-10	
			第二次	FQ812050306-02-14	
			第三次	FQ812050306-02-18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18-12-11	第一次	0.115	—	—
		第二次	0.102	—	—
		第三次	0.107	—	—
		平均值	0.108	—	—
	2018-12-12	第一次	0.104	—	—
		第二次	0.123	—	—
		第三次	0.115	—	—
		平均值	0.114	—	—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2018-12-11	第一次	0.136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1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31	2.0	合格
		平均值	0.137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2018-12-11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4	2.0	合格
		平均值	0.148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9	2.0	合格
		第三次	0.138	2.0	合格
		平均值	0.140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2018-12-11	第一次	0.131	2.0	合格
		第二次	0.142	2.0	合格
		第三次	0.145	2.0	合格
		平均值	0.139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4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9	2.0	合格

评价: 经检测, 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总 VOCs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18-12-11	第一次	0.115	—	—
		第二次	0.102	—	—
		第三次	0.107	—	—
		平均值	0.108	—	—
	2018-12-12	第一次	0.104	—	—
		第二次	0.123	—	—
		第三次	0.115	—	—
		平均值	0.11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18-12-11	第一次	0.136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1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31	2.0	合格
		平均值	0.137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18-12-11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34	2.0	合格
		第三次	0.154	2.0	合格
		平均值	0.148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32	2.0	合格
		第二次	0.149	2.0	合格
		第三次	0.138	2.0	合格
		平均值	0.140	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18-12-11	第一次	0.131	2.0	合格
		第二次	0.142	2.0	合格
		第三次	0.145	2.0	合格
		平均值	0.139	2.0	合格
	2018-12-12	第一次	0.155	2.0	合格
		第二次	0.148	2.0	合格
		第三次	0.143	2.0	合格
		平均值	0.149	2.0	合格

评价: 经检测, 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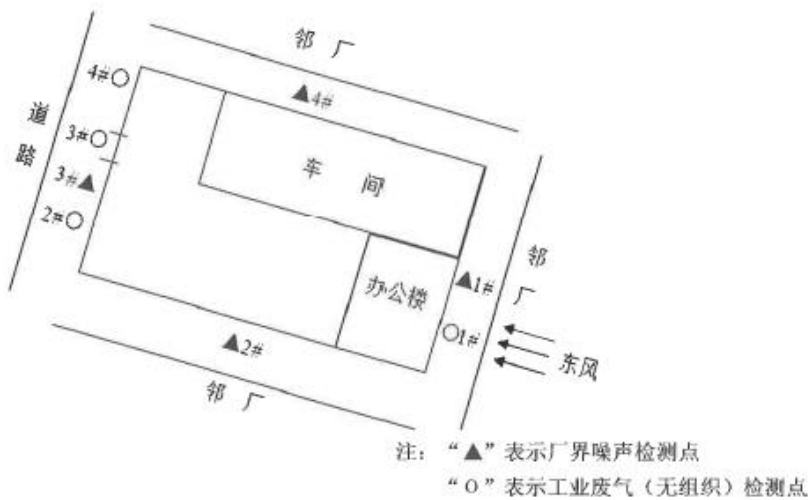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12-11	12.5	101.2	53.5	东风	1.12	晴
2018-12-12	13.3	101.1	47.4	东风	1.22	晴

四、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18-12-11		2018-12-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8	58	48	黄焕坤 林松涛 袁志良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8	57	49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8	48	59	47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8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
评价：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SX721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II	5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流水号: WFW1901097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4157-2019]号

甲方: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东街8号101房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 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龙岗焚烧基地, 具体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岭南路,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 4.3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 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油(水)墨废液	900-253-12	----	桶装	千克	300	440304050101
2	废油墨渣	900-253-12	----	袋装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3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	散装	千克	20	44030714031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千克	80	440307140311
5	废油墨桶	900-041-49	----	散装	千克	1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 5.1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对超出部分, 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02月02日 至 2020年02月0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李生

收运联系人： 丘海锋

收运电话： 020-85628660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仅限用于: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编号: 440304050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法人名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工业废物处理站综合管理楼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填埋)、清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17, 铜镍污泥) 3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7-17, 铜合金废液) 18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 铜金属废渣) 13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6-17, 铜渣) 6000吨/年, 废酸(HW14类中的397-007-34) 36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 2500吨/年, 共计33100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物(HW06类中的900-004-06, 仅限液态) 1000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5, 仅限液态) 2000吨/年, 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9, 900-007-09) 70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1-011-12, 261-012-12) 100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2-33) 40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 231-002-16, 231-003-16, 231-004-16, 231-005-16) 2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8-17和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5-22, 仅限液态) 27000吨/年, 含铜渣液(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9-17, 336-101-17和含铜废物HW21类中的336-100-21, 仅限液态) 1200吨/年, 含铜和锡渣液(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4-17,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5-22, 397-005-22和含铜废物HW21类中的394-005-46, 900-037-46, 仅限污泥) 45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 仅限液态) 1875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4-001-23, 900-021-21, 仅限液态) 1300吨/年, 含铜废物(HW17类中的397-005-21, 421-001-31, 仅限液态) 9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23类中的384-001-23, 900-021-21, 仅限液态) 1300吨/年, 含铜废物(HW17类中的397-005-21) 2000吨/年, 废酸(HW14类中的397-007-34, 900-300-304-31, 900-309-34) 300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36-104-33, 900-027-029-33) 20000吨/年, 含铜废物(HW16类中的261-087-46, 仅限液态) 6330吨/年, 废酸(HW13类中的900-350-356-35, 900-399-35) 150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 25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7-49, 900-999-49, 仅限液态) 1000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4-13) 2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363-011-04, 900-003-04) 100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4-13) 200吨/年,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类) 3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 336-066-17, 336-064-17, 336-069-17, 336-101-17) 12400吨/年, 焚烧处置残渣(HW18) 2000吨/年, 含铜渣液(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 100吨/年, 含铜废物(HW21类中的397-002-21) 200吨/年, 含铜废物(HW24) 5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 50吨/年, 含铜废物(HW26) 2500吨/年, 含铜废物(HW27) 100吨/年, 含铜废物(HW28) 100吨/年, 含铜废物(HW31类) 300吨/年, 含铜废物(HW32) 100吨/年, 含铜废物(HW36类) 2500吨/年, 含铜废物(HW37) 100吨/年,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9-38) 100吨/年, 含铜废物(HW17类) 100吨/年,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 321-024-48, 321-028-48, 321-029-48) 10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0-49, 900-042-49, 900-046-49) 500吨/年, 共计30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11-49, 铜渣或废渣) 4000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 项目总规模2625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7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回执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8154

单位名称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江东街8号					
排污口 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1	1	0	1	0
受理 意见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注:

- 第一联 (白色) 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 (红色) 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 (黄色) 企业白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03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审阅了《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我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环保局各执 1 份。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4日,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江东街8号,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一栋4层厂房和一栋3层办公楼,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占地面积为6233m²,建筑面积为12530.27m²。项目主要从事纸张印刷,涉及工艺包括切纸、打孔、印刷、模切、粘盒、烫金、装订等,年印刷画册100吨、包装盒250吨、礼品盒200吨、手挽袋50吨、图书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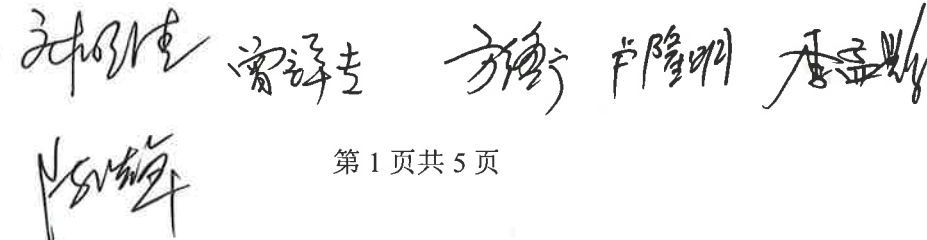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23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8】110号”文给予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6月完成三条胶印生产线的安装,于2018年7月调试运行;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

(四)、验收范围

参会人员: 

环评批复四条胶印生产线，年印刷画册 100 吨、包装盒 250 吨、礼品盒 200 吨、手挽袋 50 吨、图书 100 吨。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设完成的三条胶印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剩下一条胶印生产线，待日后建设投入生产后再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环评批复的三条胶印生产线的其中一条由大豆油墨印刷改为 UV 油墨印刷；含油墨的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改为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批复总体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永和河。

（二）废气

印刷、覆膜、清洗、还原等过程产生的 VOC_S 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通过采用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以减小四周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废还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含油墨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在厂区内设置有危废暂存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X812050306)，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如下：

参会人员：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即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印刷、覆膜工序废气排气口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VOCs \leq 0.18t/a$ 。

项目厂界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中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ZX812050306),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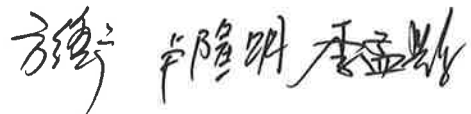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参会人员: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参会人员： 孙明佳

李峰

方强

李隆明 李益群

李益群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本人签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卢晓明	总经理	13826179261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李孟辉	行政经理	(1813227567)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鑫美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4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辉	项目负责人	1382601339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刘国柱	教授级高工	189022269835	技术评审专家
6	(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李德兴	高级工程师	13828433395	技术评审专家
7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冼培专	高级工程师	15013073680	技术评审专家